

檔 號：
 保存年限：
 日 期：107/02/27
 連絡資訊：黃士瑋(07)3121101轉2101

簽 於 保管組

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陳請同意廢止本校「彈性空間管理暨借用辦法」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因本校「空間分配準則」及「彈性空間管理暨借用辦法」法規與目前學校空間利用已有相當落差，故修訂「空間分配準則」為「空間分配及借用準則」，並廢止「彈性空間管理暨借用辦法」，本案業經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爰陳請廢止舊法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請秘書室法規事務組協助維護於法規資料庫。

裝
訂
線
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人：  0227 1619 總務長：  0302 2158	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： 擬：奉核後，請副知本組。  0305 約僱辦事員 1626  0306 組長 0908  0306 主任秘書 (乙) 1019	副校長  0306 1423 校 長 如各單位擬  0309 0847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